证券代码: 430715

证券简称:春泉节能 主办券商:中原证券

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

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公司")出具的 《关于终止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[2022]453号), 主要内容如下: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 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以下 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第十七条的规定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公司")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公司对 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 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 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,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,并于2022 年9月22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 证券简称变更为"摘牌春能"。

三、终止挂牌后续安排

公司将做好与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,积极应对投资者合理诉求,依法保障 投资者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,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事宜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,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五、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;

1、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赵女士

电话: 0371-58507166

2、主办券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: 王先生

联系邮箱: wangruil@ccnew.com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终止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[2022]453号)

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